机动车注册登记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车辆技术参数符合公安部、工信部车辆上牌公告的国产机动车及进口机动车。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审批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四、受理机构

1、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开发区公安分局车辆管理部门及各县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2、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巴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库尔勒市公安局、轮台县公安局、和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受理。

备注：塔里木公安局辖区内机动车注册登记由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办理。

五、决定机构

1、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开发区公安分局车辆管理部门及各县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2、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巴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库尔勒市公安局、轮台县公安局、和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受理。

备注：塔里木公安局辖区内机动车注册登记由库尔勒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决定。

六、数量限制

1辆机动车只能申请1次。

七、申请条件

机动车符合国家标准及工信部产品公告。

八、禁止性要求

（一）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四）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五）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

（六）机动车的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数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七）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八）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九）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出具）

（三）购车发票等机动车的来历证明原件1份(其中，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自行出具）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副联原件1份；（联网核查）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凭证（联网核查）。

备注：无法联网核查的需提供凭证原件，抄件，提交其他任一联复印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三个之中任一凭证即可；

（六）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原件1份(其中，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上签注已纳税信息的，收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原件；属于按照《车船税法》规定予以免征车船税的，不收存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自行出具）

（七）属于国产机动车的，收存合格证原件。其中，属于使用底盘改装机动车的，还应当收存底盘合格证原件1份；（自行出具）

（八）属于进口机动车或者使用进口汽车底盘改装的机动车，收存进口凭证原件。其中，挂车、半挂车、轮式专用机械收存进口凭证原件或者复印件。通过全国进口机动车计算机核查系统比对的，收存《全国进口机动车计算机核查系统核对无误证明书》。通过发证机关查询的，收存发证机关出具的鉴定证明或者传真查询证明原件；

（九）属于警车的，收存《警车号牌审批表》原件；

（十）属于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的，收存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原件；（自行出具）

（十一）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

（十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1份（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或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自行出具）

（十三）《关于同意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公务用车）的批复》原件1份（仅限车辆所有人属于纳入公务用车控购管理的单位）；（自行出具）

（十四）属于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需提供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自行出具）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十六）《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出具）

十、申请接收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各县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接收。

备注1：塔里木公安局辖区内机动车注册登记由库尔勒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接收。

备注2：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由巴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车辆查验（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或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应先通过检验机构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二）业务受理；

（三）缴纳工本费；

（四）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检验合格标志。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受理后当场办结。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收费项目：

1.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

2.挂车反光号牌50元/副；

3.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

4.摩托车反光号牌35元/副；

5.机动车登记证书10元/本；

6.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7、其它号牌40元/副。

十五、办理结果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检验合格标志。

十六、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咨询途径和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咨询电话** | **办公地址** |
|  1 | 库尔勒市（塔里木） | 0996-2955699 | 库尔勒新城区石化大道北侧74号小区【一州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0996-2707888 | 库尔勒市开发区鼎兴路218国道东300米处【万方二手车交易市场】（可办理进口车业务） |
| 0996-6760009 | 库尔勒市龙山综合市场内大棚区06栋02号【龙洲服务站】 |
| 3 | 开发区 | 18449687777 | 库尔勒开发区北环路8号【顺欣交通服务站】 |
| 4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焉耆县城北三公里沙河工业园区荣达驾校院内【车管所】 |
| 13779630086 | 焉耆县314国道旁焉耆县汽配城【民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13239855553 | 焉耆县314国道旁新通检测站院内【平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5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博湖县博湖镇南环路154号【车管所】 |
| 18196289891 | 博湖县光华路县客运站旁【中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6 | 和硕县 | 0996-5625825 |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水磨街446号【车管所】 |
| 18799989955 | 和硕县水磨东街3号【中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7 | 和静县 | 0996-5022381 | 和静县巩乃斯北路富民小区斜对面【车管所】 |
| 1899025886 | 和静县巩乃斯路河北新村对面兴达监测站内【人保机动车服务站】 |
| 13070009996 | 和静县天鹅路西侧车城美居物流园C1栋一层7号【冠通汽车销售服务站】 |
| 0996-5021779 | 和静县天鹅湖路车城美居123号【龙骏车城服务站】 |
| 18209966680 | 和静县天鹅湖北路中石化北侧【巴州汇恒商贸机动车服务站】 |
| 13999194832 | 和静县天鹅路西侧车城美居物流园【巴州驰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8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尉犁县218国道814公里处交警大队【车管所】 |
| 暂无 | 尉犁县和平东路5号小区AG15栋113、114号商铺【中保服务站】 |
| 9 | 轮台县 | 0996-4685405 | 轮台县南环路交警大队【车管所】 |
| 0996-4958888 | 轮台县314国道运管局以西300米【事兴修理厂】 |
| 0996-4691405 | 轮台县开发区磊金城入口向东500米【人保机动车服务站】 |
| 0996-4951239 | 轮台县314国道635公里800米处【聚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10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且末县315国道1845公里处【车管所】 |
| 11 | 若羌县 | 0996-7105577 | 若羌县楼兰路1127号交警大队【车管所】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监督投诉电话** |
| 1 | 库尔勒市 | 0996-8626528 |
| 2 | 塔里木 |
| 3 | 开发区 | 0996-2629112 |
| 4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 5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 6 | 和硕县 | 0996-5622501 |
| 7 | 和静县 | 0996-5022505 |
| 8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 9 | 轮台县 | 0996-4693118 |
| 10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 11 | 若羌县 | 0996-7102777 |

二十、办公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
| 1 | 库尔勒市 | 10:00-13:30，15:30-19:00（冬）；09：30-13:30，15:30-19:00（夏）【一州服务站】 |
| 10:00-17:30（冬）；09:30-17:30（夏）【万方服务站】 |
| 10:00-14:00,15:30-19:00（冬）；09：30-13:30，15:30-19:00（夏）【龙洲服务站】 |
| **重注：**1、一州机动车服务站周四休息；龙洲服务站周六休息；2、所有办理点星期五下午皆不外办公；3、万方服务站周一至周天正常办公； |
| 2 | 塔里木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行政服务大厅】 |
| 3 | 开发区 | 10:00-13:30,14:30-17:30（冬）；09:30-13:30,14:30-17:30（夏）【行政服务中心】 |
| 4 | 焉耆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各业务办理点】 |
| **重注：1、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2、民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周一至周六办公**3、平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周一至周五、周天办公，周六不对外办公 |
| 5 | 博湖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中保服务站】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中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6 | 和硕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中保服务站】 |
| **1、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2、中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7 | 和静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和静车管所】 |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人保服务站】 |
| 10:00-19:00（冬季）；09:30-19:00（夏季）【冠通汽车销售机动车服务站】 |
| 10:00-19:00（冬季）；09:30-19:00（夏季）【龙骏车城服务站】 |
| 10:00-19:00（冬季）；09:30-19:00（夏季）【巴州汇恒商贸机动车服务站】 |
| 10:00-19:00（冬季）；09:30-19:00（夏季）【巴州驰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重注：1、巴州驰航汽车限公司、冠通汽车销售服务站：**周一至周六皆对外办公**2、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皆不对外办公**3、人保服务站：**周六周日皆不对外办公**4、巴州汇恒商贸机动车服务站、龙骏车城服务站：**周一至周日皆对外办公 |
| 8 | 尉犁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10:00-14:00,15:30-19:30（冬）；09:30-13:30,16:00-20:00（夏）【中保站点】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中保站点:**周一至周日皆对外办公 |
| 9 | 轮台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各点位时间一致】 |
| **重注：**周一至周六皆对外办公；周日可电话预约办理。 |
| 10 | 且末县 | 周一至周四10:00-18:00；周五10.00-13:30。（夏冬时间一致）【车管所】 |
| **重注：**车管所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11 | 若羌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 |
| **重注：**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请拨打各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咨询电话。

附录1：机动车注册登记流程图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3、不符合规定，当场退办，发《放退办告知单》。

3、检验不合格，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发放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不合格

机动车

查验

不合格

备注：需提供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的来历证明原件1份(其中，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

3、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副联原件1份；（联网核查）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凭证（联网核查）。

5、《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如由代理人申请提供）。

否

4、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是否受理

否

5、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 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6、选号

7、现场办结，核发机动车号牌或临时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附录2：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录3常见问题解答

**一、身份证明是指：**

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2.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7.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

8.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